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已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股份的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曹建順先生

楚宇峰先生

王蕊女士

註冊辦事處：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非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凡展先生

汪志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

37樓3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朱東先生

譚競正先生

馮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v)重選董事；及(v)修訂公司章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3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購回的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38,882,820股股份，待提呈決議案獲批准並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87,776,564股股份；
- (b) 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38,882,82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43,888,282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而王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第23.2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正常空缺的董事可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以連選。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已表示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24.2條，馬朝陽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朱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蕊女士為執行董事凡展先生、汪志新先生及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譚競正先生及朱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該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委任董事會成員須根據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附錄二的詳情敘述各名董事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留意到董事們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領域及範疇均經驗深厚。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可讓其提出寶貴和相關的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譚競正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為在任超過九年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

董事會函件

譚競正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在第3.13條所指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除於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譚先生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檢討譚競正先生的獨立身分確認書，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仍然獨立。此外，經評估譚先生的表現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對本公司已作出寶貴貢獻，並顯示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譚先生亦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譚先生在財務審計、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的經驗，以及其過往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譚先生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儘管譚先生擔任超過四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但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而譚先生並無參與監督或管理該等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據董事會所知，譚先生在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一直保持專業，並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退任董事(包括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參與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中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就目前目的而言不包括譚先生)認為譚先生仍對本公司的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能公正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之相關專業經驗亦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目的為(其中包括)更新及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載有建議修訂之建議新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

本公司已分別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澤西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438,882,82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43,888,28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亦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澤西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澤西法例，按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澤西)規定，本公司可從任何資源中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惟股份須繳足。然而，本集團的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回購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從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澤西法律，一間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為不合法，除非獲授權購買的公司董事認為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後，公司應有能力於到期時解除其負債，且考慮其公司前景，董事有關公司業務管理的計劃以及彼等認為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金額及特性，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支付日期後十二個月繼續進行業務及清償債務。根據澤西法律，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惟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額。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澤西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聲明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倘若董事根據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5.9%，而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04	0.82
五月	0.88	0.76
六月	0.82	0.74
七月	0.83	0.75
八月	0.83	0.72
九月	0.75	0.66
十月	0.73	0.65
十一月	0.71	0.65
十二月	0.71	0.5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5	0.60
二月	1.09	0.88
三月	1.21	0.8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0.9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蕊女士

王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堯柏集團」）副主席兼黨總支部書記。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督堯柏集團的市場管理、採購、物流及其他營運。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蒲城堯柏特種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經理；(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西安藍田堯柏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i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西安市堯柏物資有限公司（「堯柏物資」）總經理助理；(iv)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堯柏集團行政總監；(v)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堯柏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v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堯柏物資總經理；(v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堯柏集團副總裁；及(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堯柏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獲西安市高層次人才、陝西省工信廳中共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其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當時的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凡展先生

凡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高級會計師。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銅陵學院，主修會計學。凡先生於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的財務部副部長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7））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凡先生於海螺水泥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財務部主管；及(ii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部長助理。

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凡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凡先生確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汪志新先生

汪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水泥生產管理及外部溝通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助理；(i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副廠長；(ii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iv)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v)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汪先生於寶雞市眾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擔任兩個職位，包括(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汪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擔任陝西甘肅地區委員會副主任、於平涼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於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汪先生擔任海螺水泥陝西甘肅地區的執行主席。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汪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確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朝陽先生

馬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教授。鑒於其學術知識及豐富的策略規劃經驗，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方面擔任本公司的顧問角色。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International Cement Group Ltd(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馬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譚競正先生

譚先生，7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體系，同時負責監控公司業績目標完成情況並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引導角色。

譚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之前任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擔任其他五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譚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朱東先生

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廣西大學畢業，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朱先生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涉及證券發行、股票及股票掛鈎產品的包銷及配售、併購、企業重組及重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活動。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朱先生在中國政府各部門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在Peregrine Investment Group擔任高級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朱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HPC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新章程對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新章程條文
<p>條款36.1.4</p> <p>按照其根據條款36.3提供的電子位址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至相關人員，前提是本公司有遵守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及該股東又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法規以及不時制定之規則容許的方式進行派送；</p>	<p>建議條款36.1.4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按照其根據條款36.3提供的電子位址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至相關人員，前提是本公司有遵守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且對於隨時生效的任何要求以獲得該股東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p>
<p>條款36.1.5</p> <p>通過在公司電腦網路上向有權訪問的相關人員公佈，前提是公司有遵守法律和其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且對於隨時生效的任何要求以獲得該股東同意(或視為同意)，和／或通知人能和此類人員，聲明通知、檔或出版物可用於公司電腦網路(「出版通知」)；或</p>	<p>建議條款36.1.5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通過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前提是公司有遵守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且對於隨時生效的任何要求以獲得該股東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或</p>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新章程條文
<p>條款 36.4.2</p> <p>如果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電子傳達時已送達，惟發送者有收到接收人返回的未接收成功的資訊，除非任何傳達失敗、超出發送者控制範圍不得使需傳達通知、檔或出版物失效；</p>	<p>建議條款 36.4.2 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果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電子傳達時已送達；</p>
<p>條款 36.4.3</p> <p>如果在公司電腦網路上公佈，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第一次出現在公司電腦網路(相關人員可訪問)上時已傳達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通訊通知視為已傳達或交付至此類人員，以較遲者為準；或</p>	<p>建議條款 36.4.3 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果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第一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時已傳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或</p>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3元，將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王蕊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凡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汪志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朱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最低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的本公司每股0.002英鎊(即股份面值)可支付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e) 最高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支付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批准及採納已併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屬必需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